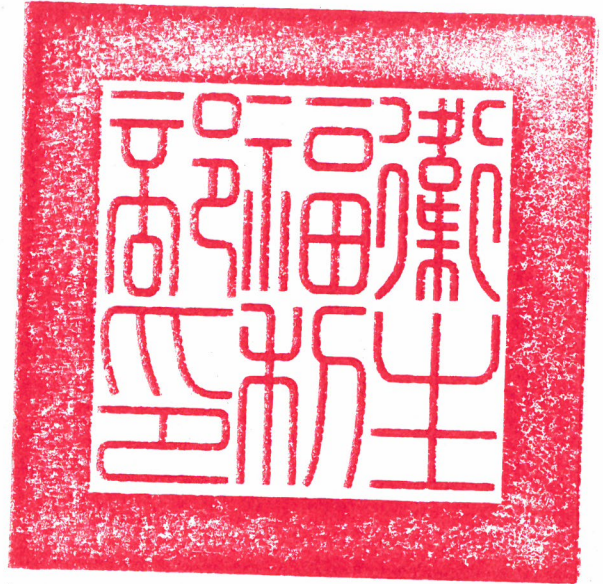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1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101663066號



主旨：因配合內政部更換新式居留統一證號，洽本部辦理醫事人員證書改註或換發者，自即日起依公告事項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以醫事人員證書改註方式辦理時，請備齊原發之醫事人員證書正本、已更新之居留證影本及醫事人員證書之改註申請書（免附考試院核發之考試及格證書），以郵寄、親送或委託他人洽本部辦理。
- 二、因醫事人員證書護貝或破（污）損等情形，需辦理換發時（不包括遺失補發），請備齊原發之醫事人員證書正本、已更新之居留證影本及醫事人員證書補換領申請書（免附考試院核發之考試及格證書），自即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（以本部收到申請日為準），免繳費（每人以一次為限），以郵寄、親送或委託他人洽本部辦理。

部長陳時中